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31

债券简称: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海刚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chixi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于2024年9月25日15:00-16:0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栖霞建设”即可参与交流。
3. 使用微信扫码一扫码能扫描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向峰
联系电话：025-86600633
电子邮箱：invest@chixia.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预案》（临2024-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96,663,663	47.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647,526	5.69%
3	商行有限公司	36,329,669	1.9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0,112	0.92%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邦2号致创基金	14,364,660	0.77%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债信托—高毅邻邦远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30,100	0.70%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729,218	0.68%
8	阿瓦达比投资管理	12,493,578	0.67%
9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本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99,300	0.54%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78,686	0.52%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5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22,25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03%
实际回购金额	100,717,488.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5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6,72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9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价格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17,488.08元。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3.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7,700	100	1,138,847,7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697,254	0.5881
回购股份总数	1,138,847,700	100	1,138,847,700	100

注：因公司操作失误，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有25,000股通过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入，其余697,254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买入，实际累计回购股份为6,722,254股。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16,722,254股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自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关联交易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用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框架协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交易价格等重要要素尚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区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4,132,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卢秀莲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694,614	99,8204	269,7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694,614	99,8204	269,7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3,694,614	99,8204	269,7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4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3C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购买所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29%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3 Holding Co.,L.P.（以下简称“H3开曼”）购买所持有的新华三1%股权，合计购买新华三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紫光国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年9月4日，紫光国际依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三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紫光国际名下，紫光国际持有的新华三股权比例由51%变更为81%。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
2. 公司需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报告等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实际执行情况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 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变更的情况，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国际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并未涉及证券发行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涉及证券发行事宜。”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 在本次交易期间（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止），上市公司存在监事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董事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

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15年期固定宗贷款人民币4.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39年9月21日。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公司在本次额度内担保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亿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7.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4.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4.3亿元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紫光数字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智能工厂项目”建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解决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2023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庄街道的CP01-0801-0030地块，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紧邻的CP01-0801-0031和CP01-0801-0034地块共三个地块，用于投资开发建设北京昌平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以下简称“昌平紫光园区二期”），将其打造成为总部研发总部和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为一体的数字经济科技园。

公司认为，为昌平紫光园区二期项目建设所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有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08,900万元及90,3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19%。截至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8,000万元及8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1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支提

编号:2024-08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两个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性质、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0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